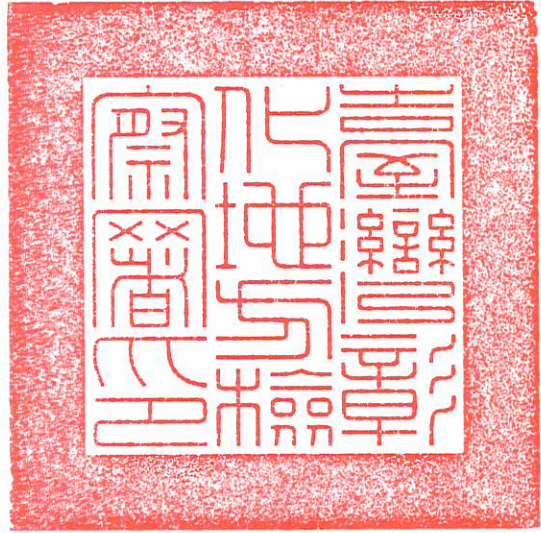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總字第11509001320號  
附件：公告領用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裁判確定，沒收銷燬扣押逾1公斤以上之毒品如附件，俾供有關機關領用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各該案件經公告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